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君達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40

傳 真：(02)8789759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鑑字第10300246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246320-2.DOC、103246320-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作業要點」如後附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為完備及落實規費法之執行，規費收費基準以法規命令形式之訂定，有關本要點鑑定規費之收費基準及繳納方式，已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規費收費標準」；另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前經行政院核准修正，將原「工程技術委員會」名稱修正為「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」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均含附件)

